

<<经济法律通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律通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371031

10位ISBN编号：7040371030

出版时间：高晋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律通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导论 第一节本书内容与目的 第二节 民法的概念、性质和基本原则 第三节商法的历史、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四节部门经济法的历史、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三节民事法律事实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功能 第二节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第五节代理 第四章物权法 第一节物权法的一般理论 第二节所有权 第三节用益物权 第四节担保物权 第五节占有 第五章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专利法 第三节商标法 第四节著作权法 第五节其他知识产权 第六章合同法 第一节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合同的担保与保全 第六节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节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节违约责任 第七章侵权行为法 第一节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概述 第二节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三节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四节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章诉讼时效 第一节时效制度概述 第二节诉讼时效的概念与效力 第三节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第四节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第九章公司法 第一节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公司融资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节股东权利、义务与股权转让 第五节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六节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与清算 第十章破产法 第一节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破产程序的开始 第三节管理人 第四节债务人财产 第五节债权人会议 第六节和解 第七节重整 第八节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证券法 第一节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节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第四节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第六节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票据法 第一节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票据行为 第三节票据关系和非票据关系 第四节票据瑕疵 第五节票据抗辩 第十三章保险法 第一节保险法概述 第二节保险合同法 第三节保险业法 第十四章现代竞争法 第一节现代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节反垄断法 第十五章税法 第一节税法基础理论 第二节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内容 第三节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银行法 第一节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二节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三节商业银行基本法律制度 第四节商业银行和客户 参考文献

<<经济法律通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1）存在中止的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这些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

所谓其他障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8]11号第20条的规定，主要包括：①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②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③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无法主张权利；④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2）障碍的发生或存续应在时效完成前6个月内，若发生并终结在6个月前，则权利人仍有充分时间行使其权利，所以不必中止诉讼时效。

（三）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法律后果 诉讼时效中止期间，诉讼时效暂时停止计算；但是中止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之前延续到最后6个月的，诉讼时效中止的期间应从最后6个月开始。

中止事由消除之后，时效期间如果不足6个月该如何处理呢？

一般说来是不延长的。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一）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概念 所谓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时效期间的进行中，因法定事实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期间全部归于无效，待该事实终止后，诉讼时效期间又重新计算。

（二）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法定事由 我国《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按此规定，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以下三种：1.提起诉讼 提起的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民诉中的反诉以及行政赔偿诉讼。

民事诉讼中不论是给付之诉还是变更之诉，都能中断诉讼时效，自不待论。

对于权利人起诉之后又撤诉是否导致时效中断的问题，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然而《海商法》规定不作中断。

那么其他领域呢？

我们考察权利人撤诉的情况，可能其中是因为对方答应履行而撤诉，这种情况按照“债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来处理就可以了，如果对方在债权人起诉之后仍未作理会，那么权利人撤诉不能视为时效中断。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8]11号第13条规定：“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1）申请仲裁；（2）申请支付令；（3）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4）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5）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6）申请强制执行；（7）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8）在诉讼中主张抵销；（9）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经济法律通论>>

编辑推荐

<<经济法律通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